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蘇彩雲  
陳淑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玉環、連勝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、再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玖仟零壹拾貳元，若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蘇彩雲、陳淑樺（下合稱原告2人）與被告林玉環、連勝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、再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原告2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2人於調解期日具狀更正聲明後之第1項聲明為：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9,612元，並應連帶給付原告2人1,200,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聲明為：被告林玉環

01 應給付原告2人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0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  
03 額核計為7,879,612元。又本件雖屬勞動事件，然並無勞動  
04 事件法第12條所列情形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012元。茲依  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6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9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李孟珣